

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H-2020-02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工程要求	7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经济部分格式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编号：CYCG_20_1893

项目编号：DH-2020-021

项目名称：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

预算金额：10005325.62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04270.94 元

采购需求：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图纸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外地企业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含）以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资格；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6)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单元1716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

2) 获取招标文件需拟派项目经理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外地企业);

(5) 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写明项目名称、授权范围:获取招标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拟派项目经理的国家注册二级(含)以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

(8) 拟派项目理由社保中心近三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进行主体注册，并关注本项目。

售价：500元，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5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18号

联系方式：010-67473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16 室

联系方式：010-64956207-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64956207-80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2	项目名称	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
2	1.3	建设地点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行政区域内
3	1.4	建设规模	详见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4	1.5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1.6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图纸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7	2.2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且已经到位。
9	4.1	合格的投标人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p> <p>（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外地企业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含）以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p> <p>（6）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p> <p>（7）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9）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5.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13.1	工程计价方式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3		施工安全生产	达标

		标准化等级	
14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6.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零万元整【不适用】
16	17.1	替代方案	不接受
1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8	21.1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朝 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19	25.1	开标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朝 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	3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本项目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1】124 号）、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等。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1.2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建设规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承包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包括：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4.1.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1.4 外地企业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4.1.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含）以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

4.1.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1.7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1.9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1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4.1.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如果觉得有踏勘现场的必要，会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采购人不再提供地勘报告，投标人如需要地勘报告，可自行到采购人处查阅。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工程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经济部分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须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2.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11.3.1 投标总价；

11.3.2 总说明；

11.3.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3.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3.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3.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3.10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3.12 计日工表；
- 11.3.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3.1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1.3.15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11.3.16 费率报价表；
- 11.3.17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11.3.1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 (4)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0854-2013 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3.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3.16.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3.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3.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3.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

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3.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3.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3.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13.7.3 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13.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3.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3.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3.16.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

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13.16.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3.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1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15 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15.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15.3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13.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

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 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3.15.4 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15.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 采购人未按照投标人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与投标人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 一旦该投标人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 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13.16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3.16.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13.16.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采购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 定额中没有的, 系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 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 但是, 投标

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13.1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转账支票（限北京地区）；
- (2) 现金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甲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16.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施工合同的。

16.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5.3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7.2 款的规定。

17.2 如果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授权代理人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采用不易拆散的**胶装方式**，装订不允许出现活页。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9.3 投标文件应按下列方式密封：

19.3.1 **投标文件应全部密封提交**，使用密封条在**密封袋开口处密封**（密封条和密封袋由申请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各两枚**；

19.3.2 密封袋上应标上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开封的字样，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 19.3 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提交，且“投标函”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唱标时按照投标函的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人应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 标

25、开标

25.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3.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5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6.1.1 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6.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6.2.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或任何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或难以辨认的情形的；

26.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6.2.4 投标人报名时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提交的资料不一致的；

26.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有缺陷的【本项目不适用】

26.2.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视为无效标；

26.2.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虽参加会议但无证件或授权书的；

26.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0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26.2.11 扰乱开标会议的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6.2.1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不承诺“合格”的；

26.2.13 未能在实质上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6.2.14 投标报价超出的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控制价的；

26.2.15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六）评 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包括的下列内容：

30.2.1 投标邀请书；

30.2.2 投标人须知；

30.2.3 合同主要条款；

30.2.4 投标文件格式；

30.2.5 技术条款；

30.2.6 设计图纸；

30.2.7 评标标准和方法；

30.2.8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且字迹清楚易于辨认；

30.2.9 投标报价合理且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30.2.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 不论以何种方式修正投标报价，均不得修正投标总价。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4.1 综合定量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用综合定量评分的方法，评出中标人；

32.4.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6、合同签订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立即改正。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补充通知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2011]534号文件有关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九）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编制依据

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令第 30 号)、(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京建法【201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等。

2、评标办法类型

本办法属于综合评标法。

3、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活动。

4、评标时间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实施和质量,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足够的评标时间。

5、与招标文件的关系

本办法是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标原则

本招标工程评标委员会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7、监督

采购人接受(有管理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工程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8、评标程序

本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选：

(1) 组建评标委员会，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进行分工。

(2) 评标准备工作。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工作。

(4)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5) 商务部分审查。商务部分审查采取量化打分方式。

(6) 技术部分审查。技术部分审查采取量化打分方式。

(7) 经济部分审查。经济部分审查采取量化打分方式。

(8) 汇总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计算综合加权得分并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0)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b.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发现某评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委，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0、评标活动结束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活动结束，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三、评标准备工作

11、组建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专家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 所有受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4)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经济和技术共 5 名专家组成。

1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并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本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14、暗标编号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明标，不设编号。

四、评审内容与方法

1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不适用】

- (1) 清标工作应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整理和分析，从而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

不平衡报价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出质疑问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问卷审议后，决定是否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

-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问卷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16、投标人资格审查

本次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当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标书所提供的材料与资格审查不一致时应向投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不能提供材料说明的被视为无效标。

17、初步评审

就本款而言，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初步评审采用附表 1 的形式进行。

18、技术部分评审

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打分时档次的标准定性如下：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19、经济部分评审

所谓经济部分评审，是指在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部分进行以下评审：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第二十条进行；
-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不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必要时根据第二十一条安排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质疑；
- (3)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的经济部分的得分。

20、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运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当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2) 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 (4) 算术性错误修正仅是出于评审需要，不得改变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价格。

21、对经济部分的质疑、澄清和补正

经济部分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仅限于经济部分)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个别成本价格，或在设有标底时明显高于标底，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对投标文件的质疑、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附表 4 的格式进行。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附表 5 的形式进行评分汇总并计算各投标的加权得分；再将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按照附表 6 的形式进行最终汇总并排序。

23、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含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经过评审后认为，剩余有效投标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3)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废标条件

24、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判定为废标：

- (1) 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并构成“重大偏差”的（“重大偏差”的定义见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六、定标原则和方法

25、定标原则

本招标工程定标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的投标所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6、定标方法

按照第二十五条中的定标原则，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如下：

-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名词解释和评标规定

27、名词解释和评标规定

(1)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0004270.94 元 *超出此控制价为废标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____/____

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____/____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____/____

(2)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扣除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和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和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以后的价格。

(3) 基准价

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价格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个(含 5 个)，则：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价格的定义和计算方式见上述第 3 款。

(4)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5)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不适用）

- 投标书(不是指所有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凡存在细微偏差的评分项目,其最终评定分值应在经评定的相应评分项目的应得分值基础上折减去 10%。

(6) 量化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本办法中所有量化评审项目的标准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保密规定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与确定中标人有关的资料信息,所有参加评标的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工作人员等)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按废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瑕疵【本项目不适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事先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投标保证金额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
-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不是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人。
- 以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不适用）
- 以保函形式出具的，保函的格式或主要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事先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适用）

八、附则

28、通知评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期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9、解释权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九、附表

30、评标表格

以下附表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初步评审记录表

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附表 3 经济部分评分记录表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附表 5 质疑问卷及回复格式

附表 6 各评委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附表 7 评标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履约历史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法律法规禁止投标	不属于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财务状况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如财务报表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则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拟派项目经理	与投标报名时一致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原件	

	书原件		
1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原件	
14	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声明原件	
15	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承诺书原件	
最终的定性结论： “√” 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 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是否存在投标人报名时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提交的资料不一致的			
2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中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3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或任何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或难以辨认的情形的			
4	是否存在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是否存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有缺陷的【不适用】	/	/	/
6	是否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是否存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虽参加会议但无证件或授权书的			
8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是否存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是否存在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1	是否存在扰乱开标会议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不承诺“合格”的			
13	是否存在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4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设立了控制价，而投标价格超出了控制价			
15	是否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6	是否存在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1）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0-2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0	0-20			
3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20	0-20			
4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0	0-20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20	0-20			
投标人技术得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3

经济部分评分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2）

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 = (X_i - M) / M \times 100\%$

评分标准		A:		B:		C:		D:		E:		F:		G:	
		β	得分												
$\beta > 10\%$	82														
$7\% < \beta \leq 10\%$	84														
$6\% < \beta \leq 7\%$	86														
$5\% < \beta \leq 6\%$	88														
$4\% < \beta \leq 5\%$	90														
$3\% < \beta \leq 4\%$	92														
$2\% < \beta \leq 3\%$	94														
$1\% < \beta \leq 2\%$	96														
$0 < \beta \leq 1\%$	98														
$-1\% < \beta \leq 0\%$	100														
$-2\% < \beta \leq -1\%$	99														
$-3\% < \beta \leq -2\%$	98														
$-4\% < \beta \leq -3\%$	97														
$-5\% < \beta \leq -4\%$	96														
$-6\% < \beta \leq -5\%$	95														
$-7\% < \beta \leq -6\%$	94														
$-8\% < \beta \leq -7\%$	93														
$-9\% < \beta \leq -8\%$	92														
$-10\% < \beta \leq -9\%$	91														
$\beta \leq -10\%$	90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3）

序号	评审内容						
A	人力资源(30分)	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情况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技术力量强(7-10分)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力量一般(3-6分)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力量弱(0-2分)				
		拟派项目经理	近三年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下的同类工程业绩(17年11月至今) 每个同类工程得3分共6分				
			工作年限,8年(含)以上(2分),8,以下(1分)				
			职称,中级(含)以上(2分),中级以下(1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	近三年在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下的同类工程业绩(17年11月至今) 每个同类工程得3分共6分				
			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2分),10,以下(1分)				
			职称,中级(含)以上(2分),中级以下(1分)				
B	财务状况(10分)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情况	平均净资产值在4000万元(含)以上(8-10分)				
			平均净资产值在1000(含)万元至4000万元(4-7分)				
			平均净资产值在1000万元以下(0-3分)				
C	机械设备(15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满足工程需要,机械设备配置合理,设备齐全(10-15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设备较齐全(5-9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设备不齐全(0-4分)				
D	体系认证(15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每个5分,共15分					
E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30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17年11月至今)每项得10分					
合 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质疑问卷及回复格式

工程名称： 时间： 电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签字）： 电话：		
序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问题	投标人的澄清和答复			

附表 6

各评委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值代号	权重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技术部分	100	M1	30%								
经济部分	100	M2	60%								
商务部分	100	M3	10%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值代号	权重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技术部分	100	M1	30%								
经济部分	100	M2	60%								
商务部分	100	M3	10%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7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1							
2							
3							
4							
5							
各评委加权评分合计							
各评委加权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行政区域内

工程规模：分拣清运混合垃圾约 66686.2m³、生活垃圾清运 50365m³、建筑垃圾清运 24673m³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将发包人指定地点的混合垃圾进行分拣、清理、运输等工作。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四、工期

计划开、竣工时间：_____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合同图纸（如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所列合同文件的名称，强调的仅是合同文件的构成，这些合同文件在合同协议书中的排序不能理解为就是它们在履行中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永久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3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照第 10.3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5 竣工日期：指第 1.14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根据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9 小时：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2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承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2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如有）。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6.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6.2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按第 10.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扬尘治理职责的通知》（京建发[2013]185 号）等绿色施工管理文件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承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2 项目经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本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开工。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如果是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不可抗力的原因；
- （5）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0. 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但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发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的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投标人。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2.2 总价合同：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2.3 成本加酬金：以施工工程成本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8.2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第 19.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

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工程，发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质量保修

23.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3.2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1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

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工程任务单（工程量确认单）。

6.2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以施工单位现场踏勘条件为准。

（2）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已完成。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已具备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代表代为执行监理人职权。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联系单以及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等文件资料的确认（如有）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道路等进行保护；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的消防、卫生防疫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引起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3）承包人应做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保护好作业面内已有/已完工程/管线/设备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成品保护，防止其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如发包人要求特殊措施保护的部分，承包人应根据要求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的措施，如有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理的对策。因上述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5）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

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须通过共同视察工地或自行现场踏勘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的布置，红线外场地占地、现场已有临时及永久水源、电源、管线、设施的防护及保护，工地现场的降尘、降噪防护及保护，有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施工现场如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以及排放污水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及办证，发包人协助；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作好相关方面的施工部署等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各项政府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9)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0)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12)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3) 承包人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

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直接参与由北京市和区建委、公安、环保局、区政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成的有关协调民扰/扰民联合办公组织；承包人应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

(14)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 7 日内通知发包人；

(15) 手续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渣土消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罚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18) 承包人须在结算前将相关的竣工资料按期完成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因工程结算而影响移交竣工资料；

(1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2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其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

9.2 项目经理姓名：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合同金额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本工程无隐蔽部位。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绿色施工相关政策规定，同时满足《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变更估价按专用条款 16 条执行。

15.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4)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结算时根据工程属地村委会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及本工程相关变更、签证资料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工程属地村委会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为虚方量,结算时确认工程量需除以折算系数 1.3 后按实方工程量计算。

(1)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签约合同价格在结算时将不会因为下述因素调整:

施工期间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均不予做调整;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 合同内容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和失误;

任何外汇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除合同约定外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的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

除法律、法规约定以外,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

合同约定的其他风险。

(2) 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

a、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经批准后,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 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并于 5 天内, 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进行审查, 如发包人经审查后对变更价款报告有异议时应通知承包人修改重新提交, 审查无异议后予以签认;

b、所有涉及经济费用变更、签证由承包人提出, 经工程属地村委会代表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如未经工程属地村委会代表签字确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变更、签证及新增项组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如下原则组价：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相应项目的消耗量执行；如果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相应专业人工单价，按已有的人工单价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专业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执行 2020 年 10 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均价；

C、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租赁费，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材料、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租赁费，则执行 2020 年 10 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除税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执行（其中：辅材、其他机具费按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除税定额基价计入）；

D、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若无方案性变化，结算时不做调整；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1、分拣混合垃圾总方量；2、建筑、生活垃圾各自清运工程量；3、原有垃圾方位图；4、施工照片。

计量周期：每完成一处甲方指定区域的垃圾分拣、清理及运输后计量一次。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工程属地村委会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均为虚方量，结算时签认工程量除以方折算系数 1.3 后按实方工程量计算。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工程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结算金额（本工程无质量保修金）。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完成。

19.2 竣工验收期限：整体工程验收后 7 天。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当日移交工程。

20.4 竣工清场：承包人负责竣工清场，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监理人（如有）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如有）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21.3 发包人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本工程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

保修期起始时间： /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 ，缺陷责任期期限： / 个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依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本工程应投保的相应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投保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 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间。

2) 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3) 如本工程因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详见通用条款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施工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必须有完备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措施费用和施工措施费用，施工现场内一切消防、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证照及应对各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承包人已完全了解进场施工时间以及其正常施工安排并协调好与发包人的关系，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 3) 工期要求及进度安排：按发包人要求保证按时完成，特别提醒承包人发包人可能在施工中调整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具备实力增加机械及人工从而加快施工进度；
-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现状情况已全面了解，任何对现状情况不了解，均不构成调整签约合同价款的理由，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此可能造成停工、多次进场、施工进度影响而增加的措施费、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价款中；
- 6) 为迎接政府领导、质检站、建委等各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等引起的任何窝工、降效、增加承包人用工用料等一切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7) 所有变更签证须经工程属地村委会签字后方能生效；
- 8)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止，全过程配合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在审计与实际工程量相符的时候，接受审计关于本工程的审计结果，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 9) 本项目相应资料均需满足审计要求，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10)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日历天数；
- 1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一、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二、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 三、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 四、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 五、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建委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其中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六、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下发的工程任务单进行施工。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
- 七、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工程任务单，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八、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九、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 十一、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

年月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工程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建设地点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行政区域内。

二、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殊注明，本招标工程建设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2 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3 本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最新的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存在任何疑问之处，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做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最高标准。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要求

由于本次招标的内容已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提供清单，有关工程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清单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执行。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要求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招标单位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施工单位自采的材料和不按照甲方要求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工程验收及交接前，由承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并按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资料备案要求，与施工单位共同办理工程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要严格要求施工队伍的作息时间及生活纪律，不得以任何无礼的理由进行扰民，如有非正常的扰民行为发生，由此给本项目带来的任何后果施工单位自负。

五、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施工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将此页另外单独打印密封，用于唱标。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4.1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4.2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4.3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4.4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4.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4.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4.4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近三年（2017年11月至今）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格式自拟）；
- 5、在施同类工程业绩（格式自拟）；
- 6、企业荣誉；
-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8、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
- 9、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声明：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在此承诺，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5、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6、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适用）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7、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同类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中**含有建筑垃圾或其他垃圾处置或清运的内容，不受金额限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经济部分格式

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格式填写，以广联达软件格式为准。
构成合同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